

由哈佛大学校长刷盘子被解雇想到的



教你共赢

有一位北大的朋友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哈佛大学的校长来北京大学时,讲了一段自己的亲身经历。有一年他向学校请了三个月的假,然后告诉自己的家人,不要问我去什么地方,我每星期都会给家里打个电话,报个平安。然后这位校长就去了美国南部的农村,去农场干活,去饭店刷盘子。在田地里做工时,背着老板吸支烟,或和自己的工友偷偷地说几句话,都感到很高兴。最后他在一家餐厅,找了一个刷盘子的

工作,只工作了四小时,老板与他结了账,对他讲:老头,你刷盘子太慢了,你被解雇了。

这位校长回到哈佛后,回到自己熟悉的工作环境,但感到换了另外一个天地:原来在这个位置上是一种象征,是一种荣誉。这三个月的生活,重新改变了自己对人生的看法,让自己复了一次位,清了一次零。

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要放弃自己已有的东西,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几年前,我们几个年轻人下海、办公司时,借邓公南巡的东风,让我们成为先富起来的一批人,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有了一个比较大的“舞台”。短短的几年,资本规模迅速扩大,在商界也成为人人都在议论的奇迹。伴随而来的是各种荣誉、拍马屁、合伙人之间的明争暗斗。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作为30岁出头的人,应该摆脱这种状态,要离开这个公

司,重新把自己放在最原始的状态,让自己重新开始。另一个原因是在此之前,有人把我的成功归结为运气好,并定量地总结了六个好运气。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成功似乎不是来自于权势,必然就是来自于好的运气。我更看重的是自己能力的提高和培养,所以我下定决心,要让自己重新回到一无所有的状态,锻炼自己的能力,证明自己的能力。

刚一离开,许多事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的合伙人给我开了一个批判大会,主题是正本清源。我马上提出抗议,这位合伙人也很坦率,对我讲:“把你的名字借我,我骂你一年后,等我的威信树立起来后,等公司稳定后,我再也不会骂你了。”似乎是我的错误,我太吝啬,一个小小的名字都不愿借给别人用一用。胆小的同事不敢与我往来了,见风转舵,拍马屁的小人更是远离我而去。白天我并没有感到有多痛苦,但每到晚上,我总是不断地重复着一个梦,梦见许多人在流泪,不让我离开,在不断地喊叫:“我们需要你!”我也在不断地流泪。等到醒来后,总是发现枕头上有不少的泪水。

最近,我把这个梦讲给了一位学心理学的朋友。她解释说,做这个梦不是他们需要你,而是你太孤单了,你需要他们。这个梦重复了许

多个夜晚,终于有一天,我病倒了,流了一身的虚汗,休克倒在了卫生间。等我醒来后,体力有些恢复,我打电话给在国外的老婆,她马上通知在北京一位姓王的大姐来照顾我。这次经历,使我的心理有一种脱胎换骨的感觉,真正勇敢地让自己回到了人性最原始的状态。心理强大了,意志变得坚强了。

几年前,我写了一本《茶满了》的小册子,有好几位朋友问我,为什么茶满了不好?为什么人的大脑沉淀的东西越多越不好?我说,我们只有让自己处在一种空灵的状态,处在一种没有负担的状态,处在一种没有污染的状态,才能像一个空杯子一样,给杯子里装进智慧,装进创造力。如果一个杯子满了,没有空间了,它就变成了一个没有用的杯子。

我和孩子们在家里有一个“父与子工作室”,名字是孩子起的。名字完了还要一个口号,他们就叫:“材料、材料、工具、工具。”这实际上是一种状态,动手的状态。我们在那儿放了各种各样的锯子、电刨、电磨等东西,一起做一做凳子或者其他什么的。这其实是训练小孩做事要有一个程序。去年我们公司上市时,我的7岁的小孩就跟他妈妈说:“你们上市还没上完,为什么上市这么长时间呢?你们得去做一个课题,这个课题是要一步步地来,是有很多程序,你不做课题不行。”国外的学校从小就培养这个,像起一个名字,想一个口号,编上一首歌什

么的。

我们还有一个“父与子读书会”,像“父与子工作室”的牌子一样,都是让孩子写的,然后贴在门口。读书,我们各自读自己的,就是在同一个环境里面一起读。我觉得人的语言能力和表达能力的提高,绝不是光靠上语文课,最关键的是要不断地听、读和看别人写的东西。我把余秋雨写的书读了好多遍,还有路遥的书全都读了,陈忠实写的《白鹿原》也读了,等等。原来我根本不会写文章,更别说写博客,写个纸条都结结巴巴的。你看,我就跟我儿子一起学习,不断地写博客,学会了写文章,也就有了你正在看着的这本书。

我们在山里有一栋房子,是设计师张永和设计的,我们为这个房子起了个名字叫“山语间”。我和张欣都有共同的认识,要定期与孩子在一起,所以每个周末我们都会带着孩子到山语间,从忙碌的企业经营中脱身到日常生活中来。我们到了山里去,第一个工作是砍柴,砍完柴烧壁炉。在城市里你很难看到熊熊的火焰,实际上燃烧起来的火焰是很美的。我每年还买一两百公斤带壳的谷子和米,喂鸟。必须要带壳,把皮去掉后鸟就不吃了,怕有毒。喂鸟是孩子们特别喜欢的事,我带孩子去英国海德公园时,就看见他们都特别喜欢喂天鹅。英国的鸟从来不敢人,中国的鸟一见人全跑了,让人打怕了。我们

想慢慢地在“山语间”培养这些中国鸟儿对我们中国人的亲近感,这是我和孩子们的目标。此外,我们还在山里面开出一片地,种玉米、种菜什么的。

在山语间,基本上每一件事我们都是自己动手做。越是在天气寒冷的时候,你在外面干活越能感觉到特别大的反差。你坐在屋子里特别舒服,到外面的雪地里干活会冷,干到流汗时又非常舒畅。这就是生命不一样的体验,你在劳动,虽然不断地做这些事情看上去很紧张,实际上你心里特别安静。在城里,在办公室里,就想着一会儿要处理E-mail,一会儿还有采访,几点几分还有一个会,生活总是非常忙乱。而在山里面,是非常安静的状态。

别人老说王石喜欢爬山,其实爬过山的人都知道,在那种缺氧的状态下,人是不会有杂念的,根本想不到股票多少钱了,想着能呼吸一口氧气就很不错了,这就是一个人静的状态。山下发生次级债券危机什么的,这些信息完全干扰不了他,因为他完全安静了。人最能够体会到快乐和愉悦的过程就是静坐,但真让你坐在这屋子里什么都不想是很难做到的,而在爬山时,到了半山腰你气喘不上来的时候,你就什么都不想了。我理解这也是把自己清零的方式。

我每次在山语间劳作时,也会有这种清零人静的感觉。

潘石屹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潘石屹从自己的现实经验说起,如何获得人际关系、如何保持工作激情、如何通过磋商达成合作、如何办好企业,处处充满真知灼见。他也反思自己的成功以及成功之后的迷茫,寻找一条从物质到精神的解放之路。

[上期回放]

2005年潘石屹去了趟五台山,看到很多人的表现,对精神追求有些许感悟。他认为,在没有真正信仰的社会中是很容易产生迷信的,就像地里不种庄稼,杂草一定会长起来一样。潘石屹更主张,人们应当忘记强烈的爱和恨,当这两样都消失,每一样东西才会变得很清楚、很赤裸。

我和王小颖自然开始友好结束



沈坤 著
华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因为和顶头上司有矛盾,我渐渐被同事孤立。为了彻底改变自己的处境,我不顾女朋友圆圆的坚决反对,去了一家保健品公司做销售员。进入销售行业后,我遇到了各式各样的诱惑,金钱、美女、地位……我疯狂地辗转其中,享受着不断涌来的新鲜刺激。

[上期回放]

老上司刘总离开公司,去了杭州的一家公司,我也跟着他去了。到了新公司以后,我干得很卖力。狂轰滥炸加上地面攻击战,仅仅一个半月,市场就出现了奇迹。我的下属王小颖是个美丽能干的女孩子,我和她之间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情愫。有一次,我和老刘去一家酒吧,在酒吧卖雪茄的金发女郎给我上了一堂生动的课。

商战小说

晚上7点钟,我和王小颖在西湖边一家幽静的西餐馆找了个座位。我们边互相恭维着边喝着酒,很快就把一瓶酒喝了一个精光,也许是因为对面坐着一个朝夕相处跟了我半年的美女员工,也许是因为工作比较顺利,我今天心情特别的好,所以根本不考虑我的酒量其实并不好。服务员又拿了一瓶过来,王小颖也没有推辞,感觉上好像她比我的酒量要好。

我们越喝越有劲,越喝话也越多,渐渐我们聊到了个人情感上,我问王小颖有没有男朋友,王小颖犹豫了一下说没有。我想她25岁了,肯定有过恋爱的经历,我趁着酒兴让她讲自己的情感经历,她却摇了摇头。“来喝酒吧!”她朝我举起了酒杯,径自喝了下去,我发现她大大的眼睛里滚出了两颗晶莹的泪珠……

“怎么了?”我为无意间触动了她内心隐藏的情感而感到不安,正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时,她却朝我抬起头来,带着泪眼微笑着对我说:“好吧,我讲个故事给你听。”

原来王小颖从小就被自己的父母送给了一对普通夫妇,这对夫妇没有生育,所以在王小颖之前领养了一个男孩,后来这对夫妇还想要一个女儿,所以又不知道通过什么方法,把王小颖抱到了自己家。10多年后,王小颖已是一个青春靓丽的美女了,自然被她的养父母捧为掌上明珠。所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比王小颖大四岁的哥哥谈了几次恋爱失败后,父母就开始有意想让他们兄妹俩成

婚,王小颖虽然看出父母的本意,但无论如何,她都无法对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哥哥产生男女之间的那种感觉,而且,她刚20岁,不想这么快就结婚过家庭生活,这使她非常苦恼。眼看着哥哥快到27岁了还未结婚,父母就明确对王小颖提出了要求。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这对抚育她长大的夫妇,竟然唆使哥哥要与王小颖生米做成熟饭,遭遇王小颖拼死抵抗后,他们竟然辱骂王小颖并以断绝关系要挟她就范,王小颖忍无可忍,才一赌气离家出走……

我也讲了自己的大学生涯以及在校园里的浪漫初恋,但就是不提现在与圆圆的关系,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总之,我心里好像不愿意让王小颖知道我跟圆圆的事,而她也继续问我,只是一口一口地与我碰酒,仿佛我们是一对老酒鬼……

那晚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的家,反正当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我的宿舍里了,而王小颖竟然就躺在我身旁。我只感觉一屋子的酒气,感觉有点涨,就起身去卫生间冲了一下澡,换上睡衣,然后站在床沿,默默地看着正在熟睡中的王小颖,看到王小颖上衣扣子缝隙里隐隐约约的肌肤,以及隆起的乳房轮廓,身体突然像触了电似的一颤,我的嘴唇迫不及待地贴上了她的双唇……

王小颖是我除圆圆以外的第二个认真的女人,王小颖虽然身体条件也不差,跟圆圆在一起时,我感觉她要比圆圆更温和,在远离圆圆的日子里,王小颖娇小的身体和迷人的微

笑,也让我满足了作为一个男人的生理和情感欲望。

想起圆圆,我心里就升起一股深深的内疚,我总觉得我这样做是不对的,我直到今天都没有怀疑我对圆圆的爱是真挚的,但我这么一个男人大老远地在外工作,又怎么能熬得过漫漫长夜呢?

过完年以后,我打算离开杭州,我把这个决定告诉我的老上级老刘。老刘开始反对,觉得眼下最需要的是多在市场上积累经验,但后来经不住我再三说明,他也不再挽留我。我告诉他,我会休息一阵子,读点书,然后选择一个合适的企业进入。

王小颖对我要离开杭州的选择感到意外,虽然我们之间一直保持着这样一种关系,通常周末的时候,她会来我宿舍过夜,我们偶尔也会去逛逛西湖,看看电影,但在公司里,没有人能看出我们之间的关系,只有我们两个自己清楚。我告诉她,我在上海有一个女朋友,并且还故意告诉她,我们是订了婚的。好在王小颖也不是个喜欢缠的女人,她非常清楚我在金圣公司所要保持的形象,虽然她听了我的话叹了口气,但我们后来还是一直保持着关系,当然平时在工作和生活上也互相照顾。

为了好好弥补这几年对圆圆的过错和长年在对外对圆圆的不公,我辞职后什么也不干,天天陪着圆圆在家里看书写字。经过几个月的修身养性,我准备出山工作了,并且决定去广东。考虑再三,我还是决定先把这个想法告诉圆

圆,虽然我还没结婚,但实际上我已经把她当做我的老婆了。那阵因为上海大拆迁,我们家从龙门路搬迁到了浦东新区的梅园新村,父母和我各分到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新公房,而圆圆一家,因为她的舅舅住在闵行区,所以拆迁的时候主动要求搬到闵行的莘庄小区了,而圆圆却因为单位离得太远而没有去闵行,而是跟着我来到浦东,我们像夫妻一样住在了一起。我们一起同居了一年多(虽然这中间大部分时间我在外地),一年多时间,我们像一对真正的夫妻,不,比真正的夫妻还要夫妻。

我以前总以为,女人和男人一样,做爱的时候都耗尽了体力,所以需要休眠一会儿,但我错了,这个叫圆圆的女人,不知什么原因,却喜欢不厌其烦地跟我大讲特讲一些生活中的琐事。她每次这个时候总会想起很多很多的鸡毛蒜皮,并且总是不厌其烦地往我的耳朵里送,而我的一只脚已经跨进了梦里,一只脚却被她断断续续的声音纠缠着,那感觉就像一个被关在地狱与天堂之间的鬼魂……

大约半个月后,我收到了来自广东顺德一家电器有限公司的面试信,这是我通过查阅资料和市场观察后才下定决心向这家公司的董事长写的求职信。

几天以后,我背上简单的行李走出了广州这个乱哄哄的火车站,这个火车站全中国人民都知道。我几乎没什么逗留,就大步穿过了这个肮脏的广场,然后在在一个车站转乘大

巴到了中国家电制造业的核心重镇广东顺德的荣桂。我跟圆圆商议好了,如果我在哪里稳定下来,就把她带过去,从某些方面讲,我们已经到了彼此不想分离的感情关系了。

面试非常顺利。上任伊始,我几乎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从产品技术和生产到市场营销的各个环节,都作了深入的了解。我想,我必须尽快掌握公司的当前局势,这个情况虽然王总跟我当面交待过,但毕竟是口头介绍,我必须要有自己的观察和认识,这对我上任开展工作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之后,我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中。这期间,圆圆也打过几个电话给我,一个是她的同学五一结婚,希望我回去陪她一起参加婚礼。这个同学叫丽丽,我见过,人瘦瘦的,但脸蛋却十分鲜嫩好看。圆圆说,丽丽找了个研究中国文化传统的英国老外,他们结婚后,先去欧洲旅游,然后会选择在英国定居。

我听了不知道什么感觉,总认为上海女人不知道怎么搞的,都喜欢嫁老外。我的同学中也有3个女人嫁到日本、美国和法国,我真搞不懂她们究竟是怎么想的,而她们的家人却往往以此为荣,仿佛女儿嫁了老外,有了海外亲戚就是高人一等似的。我把最近的工作情况告诉了圆圆,并答应如果能走开,一定回上海陪她参加婚礼,并告诉她我爱她。我说得一点也不假,来广东以后我确实一直在忍着着她,只是有时候工作一忙就临时忘记了。

4